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38)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2) 收取稅款，(3) 調查及實地審核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的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物業，《印花稅條例》第41(1)條不直接適用，特區政府在運用《印花稅條例》第52(1)條時，是如何參照第41(1)條的甚麼原則？是否但凡是子公司就全部豁免印花稅？會否理會物業是作何用途，例如子公司買是住宅或商業物業，是否作營運或出租或自住用途，若是，是否全部都可豁免印花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由哪一級的官員行使第52(1)條的權力？於何時起獲授權行使第52(1)條的權力？在行使權力時，會否需要由申請者提出書面申請及詳述理由？當申請者是來自聲稱是中央駐港機構的子公司，官員是否需要了解有關物業或購買者的背景嗎？要不要查看甚麼證明文件，以核證是否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的子公司，如何核證？會如何通知稅務局作出有關豁免，會否以書面提出獲豁免的理由？

就於2015-19年期間，中央政府子公司買入的48個物業，按年度，當中有多少個物業是住宅物業，有多少個是車位，有多少倒是其他非住宅物業，每個物業的面積多大？

特區政府有否向中央人民政府了解為甚麼近年，中央政府駐港的子公司有需要增加在港購買物業，特別是住宅物業？若有，結果為何？

就關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官員行使第52(1)條的權力，除了來自中央駐港機構的子公司的申請，有否來自個別市民，如有，申請理由為何，請提供總數及分類數字、理由及結果。如不批准豁免，請提供總數及分類數字，以及不批理由。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

答覆：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1(1)條，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職人員法團或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均無須負法律責任繳付任何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有關豁免並無附帶條件。如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通過其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物業，則第41條並不直接適用，特區政府會參照第41條的原則(包括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在香港購買物業，可根據第41條獲豁免繳納相關印花稅，而有關豁免並無附帶條件)，引用第52(1)條豁免其相關交易文書的印花稅。為保持豁免安排的一致性，不論有關物業是由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或經其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特區政府均根據第52(1)條豁免其相關交易文書的印花稅。

有關行使《印花稅條例》第52(1)條的權力最先由行政長官授予財政司司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並由2005年9月起擴展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內相關的常任秘書長、副秘書長及首席助理秘書長。在行使相關權力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審視申請者所提交的有關資料而作出考慮，當中包括買賣合約、委託書、公證書、股份聲明書及/或公司查冊等。

我們不評論個別個案或披露個別個案的資料，但必須強調，特區政府執行《印花稅條例》，包括其中關於豁免印花稅的條文時，會仔細審視個案的情況和相關人士所提供的資料，確定符合要求才依法給予豁免。

2014-15至2018-19財政年度，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物業而獲豁免相關印花稅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9年 2月28日)
住宅物業數目	0	15	8	0	22
車位數目	0	0	0	0	3

稅務局並沒有相關物業面積的資料。

2014-15至2018-19財政年度，個別市民就在香港購買物業並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條向政府申請豁免印花稅的申請數字及審批結果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9年 2月28日)
申請數目	0	0	1	0	2
不獲批核數目	0	0	1	0	2

稅務局不評論個別個案及披露個別個案的相關資料。